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二

第壹玖壹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一一號目錄

法規

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附還本付息表）

令

修正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令

任免令十三件

指令

第二七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褒揚徐胡氏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二七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官兵趙念等照准由

第二七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判決龔慶雲案卷判應准照判執行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報律師江存績聲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報律師孟昭泉等病故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報律師康賢悅等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淩士鈞 呈報律師朱龍翔聲請兼在淮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師律劉珍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報律師萬里駒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劉潤身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報律師許雲漢聲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淩士鈞 呈報律師張照煦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報律師李電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王延壽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報律師呂鼎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呈報律師施大晟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實業部公告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爲陸軍工兵學校教官申承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爲中央陸地測量學校隊長劉紫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參謀胡長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馬載文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參謀，陸軍步兵少校王應尊爲陸軍第一師獨立旅第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爲審計部科長馮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二五八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褒揚宜昌縣徐胡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册，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德慈暉匾額一方。仰卽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陶履謙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二七五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死亡官兵趙念等十六員名，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二六七號呈一件，爲據軍政部呈送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判決隊兵龔慶雲殺人一案卷判，檢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判決書存。原卷發還，仰卽轉發。此令。

主席　林森
代理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五六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呈字第一一三五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江存續聲請撤銷登錄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五六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呈字第一一三六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孟昭泉田春華等二員病故請撤銷登錄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五六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三八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康賢悅聲請登錄指定在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贛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五七〇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淩士鈞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呈文字第一二〇〇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朱龍翔聲請兼在淮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清單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五八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呈字第七〇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珍王鈺王振東三員聲請登錄均指定北平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名簿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五八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三七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萬里駒聲請登錄指定在南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六九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七四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潤身石清泉二員聲請登錄分別指定北平石門各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六九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呈字第一一三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許雲漢聲請撤銷泰安地院區域改指濟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六九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淩士鈞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呈文字第二九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照煦聲請登錄并指定開封暨淮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清單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七〇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呈一件為呈報律師李電聲請登錄在長沙地院兼湘潭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名簿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七〇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呈一件呈報律師王延壽聲請登錄在合肥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清單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七〇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呈一件為呈報律師呂鼎聲請登錄在邵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二七〇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呈字第三二二二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施大晟聲請登錄在龍溪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及登錄簿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實業部公告　工字第一四〇九〇號

茲依奬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奬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奬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奬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七十五號

呈請人　正大廠　鎭江大埂街一二三號

物品　劈製芡實機

呈請日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劈製芡實機呈請專利五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劈製芡實機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劈製芡實機全部均屬鐵製將鷄頭子（即芡實）裝入上層鐵皮方斗中經過共有二十篩眼之兩個篩子落入滾筒上面圓孔中此滾筒表面分為二十道槽依鷄頭子之大小在槽線中間分別鑽圓孔四百個其深度約等於鷄頭子之半徑又於鷄頭子出口板外橫置劈刀兩柄此劈刀緊接於滾筒上面故圓孔中鷄頭子轉至劈刀處即剖為二瓣其嵌在圓孔中之半瓣則由在劈刀下面插入道槽中之剔子剔出之該機於滾筒軸上裝有滑輪以電力傳動於同軸上裝有一百二十齒之齒輪與轉動篩子軸上之十五齒齒輪相銜接經查明該機尚合實用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七十六號

呈請人　劉偉夫　南昌縣第六區雲溪村
物品　偉夫式米穀分撇機
呈請日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偉夫式米穀分撇機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米穀分撇機之篩機部分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米穀分撇機之構造係分上下兩部其上部搧風器仿自舊式風車未便予以獎勵其下部篩機部分據說明書所載係一傾斜圓旋篩篩仰墜窩底中空圓腔腔心套軸套於篩柱柱繫於右旁架上下兩端均向後折轉折之中心對準橫輪軸之中心俾移傾斜時不失交齒之聯絡柱上端承篩之套軸套軸盤齒九十六盤承圓篩柱下端螺旋扣於移動槽以移篩之斜度（自三十度移至四十傾斜度）軸橫貫於前繫大小皮帶輪盤二及四十八齒輪盤一中之大皮帶輪直徑二公寸九分皮帶聯絡引擎向前上旋每分鐘一百一十轉外小皮帶輪直徑一公寸九分皮帶引搧軸輪輪直徑一公寸三分每分鐘一百六十轉軸入風鼓裝搧葉六搧動風發其四十八齒輪直撥承篩九十六齒盤向右橫旋每分鐘五十五轉篩旋搧動相互爲用等語經查明該機運轉尚屬靈敏可以分撇米穀應准予篩機部分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審定

部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一湖北周楚翹與胡仲清請求償還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周鈺堂與周錦堂請求交賬及給付股款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江蘇高長春與陳汶舟求償欠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沈麗卿與郁福生等求償債務及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謙泰恆號與卜內門洋鹹公司求償貨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郭仁彬與金同壽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張劉氏與徐謝氏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王壽安與彭瑞麟等求償款項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顏葆森與徐竹林等請求給付票款聲請廢棄裁定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福建呂俊柳等與莊啓聰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一福建葉希彬與王錫宏等確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甘肅雷王氏與雷瑞麟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羅芝祥與大陸銀行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欠款二千零五十八元六角二分之利息部分廢棄被上訴人就上開利息部分之訴駁回　上訴人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金柏銘與怡大錢莊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劉保珠與劉寧氏請求撤銷婚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劉姜氏與沈羣英請求交付財產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劉姜氏與沈羣英請求交付財產管理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孫化吉等與孫化成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何兆盤等與沈士林等執行房屋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陳鶴洲與張月波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沈安康與張孟契確認標賣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王錫宏等與葉希彬確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一河北李小俊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李光恆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湯聘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緩刑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一陝西何雙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何雙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三年　偽契一紙沒收
一山東馮志西等幫助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李思義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李思義罰金如易科監禁不得逾一年
一河南王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李振德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一湖南鄢周運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李胖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小俊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俞德厚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杜桂發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錢三崗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山西趙王氏教唆行刦故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雪炎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沒收之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一四川王紹渠等妨害公務聲請迴避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王金運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德元罪刑部分撤銷　李德元部分不受理　王金運之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文成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北莊敬侯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林享等詐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陳長彩鴉片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販賣鴉片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為審判
一湖南吳光輝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劉老大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一江西帥如輝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帥如輝傷害致人於死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魏三等行刦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魏三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丁細五丁細科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魏三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陳二培子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徐長富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耀庭等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黃南泮等販賣鴉片代用品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黃南泮黃昌良製造並販賣紅丸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黃南泮製造並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三年　黃昌良製造並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三年合以誣告罪原處之刑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張省三栽種烟苗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畢遜清告發黃哲僧等瀆職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一江西閻崇儉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翟啓泰幫助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周阿成等持有鴉片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南丁譚氏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李榮盛擄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楊玉驤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玉驤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周正林等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察哈爾王金奎等妨害秩序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王博文遺棄等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　王博文被訴傷害部分無罪　關於遺棄直系尊親屬部分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卽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卽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卽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卽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